

西方選舉差異大 從無「國際標準」

以特區比照外國元首選舉不合邏輯 美英制度亦大不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連嘉妮)就2017年香港特首普選，反對派聲稱有關的選舉辦法必須要符合所謂的「國際標準」，否則就會發動「佔中」，並在立法會中投反對票，阻撓政改方案通過。不過，何謂「國際標準」？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以其他國家的實權政府首腦選舉作比較，並不符合邏輯。而且，不同國家的實權政府首腦選舉的提名程序，事實上亦有不同方式，且差距甚大，所謂「公民提名」更屬少數，例如美國和英國的制度就有極大的不同，並無所謂的「國際標準」。

執政聯盟的領袖決出。德國的情況亦接近，同樣是基於聯邦議院的選舉結果。

韓國「公提」須巨額保證金

至於有所謂「公民提名」的少數例子便是韓國。翻查資料，除了政黨提名外，獨立候選人須獲包括首爾市、6個直轄市及9個道，各個單位最少700名的推薦人支持。同時，要成為候選人，除了有關的提名人數門檻外，亦要繳交3億韓圓(約230萬港元)的保證金，最後要得票15%或以上支持票，方能獲全數選票。

除了保證金外，韓國的「公民提名」門檻並不算高，但以最近一次即2012年總統選舉作例子，7名候選人中，有4名為獨立候選人。不過，新世界黨的朴槿惠和民主統合黨的文在寅，兩人已拿了超過99%的選票，而餘下4名獨立候選人，所得的票數合計不足1%。

法國僅40,000人擁提名資格

法國是另一個有所謂「公民提名」制度的國家。總統候選人不必有政黨支持，但須取得500名支持者公開提名。這些支持者不能為普通市民，必須為經選舉直接或間接選出的公職人員，包括國會議員及參議員、歐洲國會議員、市長、立法機關議員等。目前合資格成為支持者的人數估計約4萬人，而法國人口約有6,500萬，即平均1,625中，有1人合資格。若以此比例計算，香港700萬人口中，約有4,000名合資格人士。

從上述國家的選舉方法可見，所謂「公民提名」絕非在所有民主國家都出現，而每個國家的實權政府首腦選舉方法都有所不同。



李飛主任質疑，有部份人以自己能否「出關」劃線為所謂「國際標準」，是混亂的概念，「不同的政治力量達成了默契，只有這樣才能形成法律，那麼形成法律形成選舉規則，它對任何人都是一樣的，它不會對某些人量身訂造。所以我講，劃線是以自己能不能『出關』來解釋『國際標準』，我覺得這是一個似是而非的、是大家容易陷入混亂的一個概念。」

李飛主任早前與包括反對派在內的立法會議員舉行座談會，表示立法會對落實行政長官普選負有重大的憲制責任，並認為議員應有政治智慧尋找出路。他說，從議員中得到一個訊息，就是有部分人認為如果不符合所謂「國際標準」就等於「假普選」。但他認為，最終實現普選應按本國法律作出規定，全世界沒有一個選舉制度是一樣的，應通過自己國家的憲法去實現，是政治力量的對比、不同政治力量達成的默契。

李飛主任早前與包括反對派在內的立法會議員舉行座談會，表示立法會對落實行政長官普選負有重大的憲制責任，並認為議員應有政治智慧尋找出路。他說，從議員中得到一個訊息，就是有部分人認為如果不符合所謂「國際標準」就等於「假普選」。但他認為，最終實現普選應按本國法律作出規定，全世界沒有一個選舉制度是一樣的，應通過自己國家的憲法去實現，是政治力量的對比、不同政治力量達成的默契。

李飛批反對派圖「量身訂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港澳研究會會長陳佐洱日前指出，普選根本沒有所謂的「國際標準」，各國的情況千差萬別，都是因地制宜，因時制宜，並批評「佔中」發起人之一的戴耀廷用所謂「要符合國際標準」這個偽命題來蠱惑人心。

陳佐洱日前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指出，從近日人大常委會討論的情況來看，相信將要作出的有關決定不但會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而且完全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人權的要求，即：「一人一票」、「票票等值」，這甚至比國際公約更加開放。

他解釋，國際公約要求，只有國家公民才可以依法享有選舉權；而香港基本法則規定，特區永久性居民都能夠依法享有選舉權，換言之，以香港為家的外籍人士同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一樣，也都能享有選舉權。所以香港的情況比國際公約更加開放。被問及反對派聲稱普選要符合所謂的「國際標準」，陳佐洱強調，普選根本沒有所謂的「國際標準」，各國的情況千差萬別，都是因地制宜，因時制宜，例如美國是選民投票加選舉人團選舉，分兩個階段的選舉模式。這個模式在歐洲人看來，會出現得票多的人當不上總統的情形，但美國人認為這就是美國式的普選。

選舉模式隨歷史發展 他續舉例說，法國是通過「多數兩輪投票制」普選總統，但是對總統候選人有嚴格的限制。各個國家在不同的時間段，其普選辦法也不一樣，而是隨着歷史的發展有所不同。陳佐洱又指，全國港澳研究會的專家們曾在今年4月15日一個論壇上，就所謂的「普選國際標準」與身為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的戴耀廷辯論；但戴耀廷被問到香港特區實施普選要符合哪一條「國際標準」時，卻變得啞口無言，一字也答不出來，但遺憾的是，事後戴耀廷和他的政客同夥繼續用所謂「要符合國際標準」這個偽命題來蠱惑人心。



美選舉門檻高等同「篩選」

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資料發現，世界各主要國家及地區，鮮有實施所謂「公民提名」的提名方式，即使有，也不過是聊具一格。以一直干預香港內部事務，並經常以「民主」自居的美國為例，雖然確有所謂的「公民提名」，但事實卻是「有名無實」：由1853年民主黨的富蘭克林當選總統起，超過150年的美國總統選舉，最終均由民主黨或共和黨經黨內初選選出的候選人當選，即是經「篩選」的候選人。

要在美國爭取成為總統候選人，先要到50個州成為候選人，再在各州贏得選舉從而拿走該州的所有選舉人票，將之合計，得到最多選舉人票者便當選。有意成為候選人者，便要按每個州的法律和規定，到每個州註冊，然後再到每一個州爭取選票。因此，這個所謂的「非篩選」提名，其實是極高門檻，而且極高花費。據資料顯示，在1992年美國總統選舉，有參選者花了1,800萬美元去爭取在50個州成為候選人，最終卻一張選舉人票都無法取得。

至於英國、加拿大、澳洲等英聯邦國家，根本無法由選民一人一票選出擁有實權的政府首腦。以英國為例，首相的人選是由下議員多數黨的黨內領導，或

美國總統選舉的所謂「公民提名」，事實上是「有名無實」，超過150年來，美國總統選舉最終均由民主黨或共和黨經黨內初選選出的候選人當選，即是經「篩選」的候選人。資料圖片

各界批反對派利己「出關」當標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堅持以子虛烏有的所謂「國際標準」為由，試圖拉倒政改。香港社會各界人士近日均強調，全世界並沒有所謂統一的政制「國際標準」，香港反對派提出的所謂「國際標準」完全是偽命題，目的只為方便讓自己人「出關」，是「自欺欺人的政治姿態」。他們期望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給予清晰明確的指引，令香港社會不再糾纏於所謂「國際標準」上。

際標準」只為「搞局」，企圖聯合外國勢力，破壞普選依法落實，並無誠意實現普選。

黃友嘉：為出選「搬龍門」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黃友嘉表示，普選並沒有所謂「國際標準」，反對派是以自己能否「出關」選特首作為所謂「國際標準」，只是在「搬龍門」。他指出，選舉關乎選舉權及被選權，香港的選舉權比不少西方民主國家更為開放寬鬆，例如只要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便可投票選特首等。

黃友嘉說，被選權關乎選舉是否有不合理限制，而任何選舉都有「篩選」，而政改須符合香港基本法及人大決定、特首須愛國愛港等，完全符合憲制，是合理要求。他又指，沒有國際公認組織訂出何謂「國際標準」，倘反對派只以自己能否出選當作是所謂「國際標準」，便是「搬龍門」。

姚祖輝：無四海皆準模式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姚祖輝認為，特首普選的唯一標準，就是基本法及人大決定，強調香港特區只是地方政府，並非政治實體，根本不能與主權國家比較。每個地方的政治、歷史及文化背景都不同，世上沒有一套放諸四海皆準的普選模式，反對派提出「國際標準」，只為希望可以自己「出關」。

黃玉山：港「獨有」例子證成功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黃玉山說，政制發展並沒有所謂「國際標準」，世界各地按其情況訂選舉制度，「即使香港是國際城市，不少做法參考國際慣例，但也有些做法是香港獨有而不依所謂「國際標準」而成功的，例如香港的中國居民即使持外國護照，只要是永久性居民就可以投票及參選立法會等。」

馬逢國：清晰框架減爭拗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馬逢國指出，全球並沒有所謂統一的政制「國際標準」，他希望人大常委會能毫不含糊地說明政改的法律基礎，及給予清晰明確的框架，才有助香港社會凝聚共識，「社會各界過往浪費了太多時間在基本法以外的爭論。現在只是政改的第二步(曲)，還要走第三步(曲)，一旦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留有太多想像空間，可能會引發新一輪爭拗。」

陳勇：勾結外國勢力亂港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指出，反對派所謂的「國際標準」是「偽命題」，「反對派只顧自己的政治利益，標準經常轉變，對國家安全的重要更一無所知。再者，負責香港政改的中央官員不斷會見反對派議員，已顯示中央推動普選的誠意，但反對派至今仍堅持所謂『國際標準』，令人懷疑他們勾結外國勢力亂港。」

何超瓊：外國亦無「公提」

信德集團董事總經理何超瓊指出，國際間沒有可套用於不同民族的所謂「國際標準」，不斷提出所謂「國際標準」者，根本未有深刻理解和鑽研選舉的問題，「我在海外居住多年，根本沒有一套適用於全世界的政治標準及選舉方法。即使海外的民主國家亦無『公民提名』，這是歪曲的說法。」

陳清霞：沒有標準可參照

全國政協委員、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主席陳清霞表示，「一國兩制」是史無前例的創舉，香港普選沒有所謂國際標準可參照的，亦不受國際公約的規範，香港行政長官普選必須依照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穩步發展。

黃國健：反對派自行解讀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強調，「一國兩制」是中國獨創的制度，普選的「最高標準」就是根據香港基本法及人大決定辦事，「香港普選是中央透過基本法賦予的，落實普選必須依法而行。普選並無明確的(所謂)『國際標準』，只是反對派自行解讀，故反對派簽署『政改承諾書』，稱會否決不符合(所謂)『國際標準』的政改方案，做法可笑。」

陳曼琪：基本法才是標準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會長陳曼琪指出，「一國兩制」是舉世無雙的安排，是中國獨有的。國家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頒布基本法，因此，基本法就是「一國兩制」的「國際標準」，「任何試圖削弱人大常委會憲制權力的基本法詮釋，無異於否定中英聯合聲明和國家憲法第三十一條，也否定了基本法。」

盧文端：須依法循序漸進

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盧文端指，普選並沒有所謂的「國際標準」，香港必須按照基本法規定循序漸進發展民主，呼籲社會先接受「一人一票」普選特首，日後再優化提名委員會組成方式。

王敏剛：隨時改遊戲規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政法小組組長王敏剛昨日強調，普選只有「國際原則」，例如混合問選直選，照顧大眾與小眾選民等，但絕無所謂「國際標準」可言。反對派提出的所謂「國際標準」完全是偽命題，目的只為隨時改變遊戲規則，方便讓自己人「出關」，是「自欺欺人的政治姿態」。他坦言，世界各國推動民主發展都以保障國家安全為先決條件，而非提出虛無飄渺的所謂「國際標準」，「外國勢力近年不時插手香港事務，反對派必須反思。在政改問題上，不能只講(所謂)『國際標準』，卻不理會國家安全及香港實際情況。」

盧瑞安：標準定義說不清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表示，特首普選只是地方選舉，受香港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規定，沒有所謂的「國際標準」。而反對派一直說不清所謂「國際標準」的定義，反對派只以自己能否「出關」當作標準，「國際標準」只是騙人的偽命題。

吳秋北：依法便符合標準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直指，政改只須按照基本法辦事，便符合標準，而所謂「國際標準」是子虛烏有的，反對派提出「連自己都搞唔清的」國際標準，對政改討論毫無意義，更以所謂「承諾書」來「自我綁架」，反映他們對中央心懷敵意，提出「國

反對派議員變相承認「為自己」

反對派聲稱全國人大常委會今日就香港普選問題所作的決定，必須符合所謂的「國際標準」才是「真普選」，究竟何為普選「國際標準」？香港文匯報記者在過去一星期成功訪問了21名反對派議員，口徑幾乎一致，稱「國際標準」最主要是沒有「不合理」的限制。不過，甚麼是「不合理」的限制？他們的判斷標準是，「不同政見者」能否在特首選舉中「出關」，即他們口中的所謂「國際標準」，實際上是反對派參選人能否「出關」的問題。

各人答案異常統一

香港文匯報記者早前嘗試聯絡全數反對派議員，查詢為何為他們眼中的普選「國際標準」，最終成功訪問

的21名反對派議員。他們的口徑幾乎一致，就是聲稱「國際標準」要符合兩個要求：一是沒有「不合理」的限制；二是每個人都有選舉、被選、提名權。

民主黨主席劉慧卿稱，所謂「國際標準」即沒有不合理的限制，讓選民有「真正選擇」，並確保不同政見人士都有平等的參選權利。

民主黨議員何俊仁聲言，「國際標準」是原則而不是科學方程式，有關原則的適用是非常清楚，「以提名程序為例，就是要盡量包容不同政治光譜的人士，包容、開放，以及沒有不合理限制。如果不同政見的人士取得合理的支持，便可以成為候選人。第一，標準唔應該唔清楚；第二，提名階段盡量提供選擇，而不是預先「篩選」。」

公民黨黨魁梁家傑聲稱，「國際標準」意味允許市民有「真正選擇」，即「不同政見人士都能參選」。工黨主席李卓人稱，(所謂的)「國際標準」就是沒有「不合理限制」，即不會因政見而限制參選，這要體現制度內有否限制參選，「如果用提名會過半數、少數服從多數，這樣提名會的功能，就是用來限制某些人參選，就是不合理限制；如果提名會好寬鬆，沒有不合理限制，起碼體現了(所謂的)『國際標準』。」

為有利自己友參選

反對派不斷聲稱，若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改作出的決定，不符合所謂的「國際標準」就「中環見」。事實上，反對派所謂的「國際標準」只流於抽象原則，他們本身所作的定義，就是爭取一套「有利自己友成為候選人」的「個人標準」。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